## 大民教发字[2022] 号

## 关于学校评选第三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示范课堂和优秀教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号）要求，学校决定继续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三个100”评选工作和辽宁省、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示范课程推荐条件

1.课程已纳入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3.本轮评选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应覆盖全部专业（包括新建专业）,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

6.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7.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有关说明

1.申报课程思政建设项目请认真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相关要求。

2.评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是推荐参评辽宁省和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前提条件。

3.评选为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同时立项为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已立项为学校一流本科课程的可以申报，经费不重复资助）。评选为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学校给予一定建设经费支持。

4.各单位不限项申报。

5.参评示范课堂的课程需在申报书内勾选“是否参评示范课堂”，同时提供参评某堂课的教学设计及案例。

6.入选示范项目需提交课程思政改革典型案例及体现改革成效材料（包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形成课程思政案例库，示范、引领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7.评选材料提交时间。请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材料（其中每门课程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课程名称-主讲人”，文件夹中包含申报书pdf及附件内容，每项文件命名为“课程名称-主讲人-文件名称”，汇总表excel）发送至chengxiaowei@dlnu.edu.cn。

联系人：程晓伟 电话：87562523（5523）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3.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书及汇总表

 教务处

2022年12月9日